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033/包6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R-2024-033/包 6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科野生态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科野生态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033/包 6)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 6	商品有机肥	50kg/袋	1001.2 吨	895.00 元	896000.00 元	因规格型号原因将数量小数点保留至 1 位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896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即日起 15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乡镇、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负责供货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 即小写：2688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货物发票给甲方，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896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元整，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一个作物生长周期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不计息退还 3% 的质量保证金。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承诺提供后续建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技术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合同签订后，60 天后未开工的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实施。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工程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尕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七国英

开户银行: 化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群科新区分社

账号: 82010000000462665

地址: 门源县浩门镇花园东街1号

地址: 青海省化隆县群科镇下格尔麻村

联系电话: 0970-8612414

联系电话: 17797160913

签约时间: 2024年 4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志娟

日期:

时间: 2024年 4月 28 日